

【公告】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抵免

各位同學您好：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抵免辦理時間如下：

109 年 8 月 17 日(一)至 9 月 7 日(一)下午 5 點止

9 月 7 日(一)下午五點將停止收件。請轉學、轉系及有需求的學生請備妥資料，及早提出申請，**逾時未辦或文件不齊者**，不論任何理由均**不得補辦**。抵免結果最慢於**9 月 17 日(四)通知(實際通知日期會因繳件日期及文件數量而有所不同)**；請有退選需求之同學，於**9 月 22 日(二)**中午之前提出申請，**逾時則不得辦理**。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蔡先生分機 2316，謝謝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抵免學分相關流程與文件下載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→教學業務組→抵免學分→大學部(研究所)抵免學分申請流程及表單。
- 2、申請者須附**原校成績單正本(或學分證明正本)**、**原校課程大綱(須加蓋原修課學校章)**；修本校學分班之課程免附課程大綱。
- 3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，至入學時已**超過十年者**，不得抵免。
- 4、**新生抵免學分以二次為原則**，應於入學當學期或下一學期時提出申請，爾後不再補辦。
- 5、大學部學生**未取得原校畢業證書**；研究所學生持有**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之證明者**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6、抵免結果尚未出來前，**請勿退選與缺課**；抵免學分**通過後**，請於選課時間**上網退選**通過抵免之科目。
- 7、欲辦理**英文科目抵免**之同學，請先通過本校新生入學英文分級測驗，取得成績後方可辦理。
- 8、欲辦理**微學分抵免**之同學，請電洽通識中心謝先生(分機 3543)詢問相關事宜。

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啟

109.3.18